

证券代码：831213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31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尤丹红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联系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0574-8636906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